

西安石油大学职称评审代表作外审服务平台合同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乙方：合肥市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依托凡科送审平台开展通讯评审评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作内容、形式及收费标准

合作内容及形式	所需评审专家	单价	份数	总价	备注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晋升同行专家评审服务	正高级专家	550 元/份	700 份 (预估)	385000.00 元 (预估)	以实际送审数量据实结算

二、合作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服务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被评审人、团队、项目的信息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性，甲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甲方需要配合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便于乙方向专家发出邀请。
3. 甲方需经乙方同意，方可公开出具意见的专家信息，且仅在评审必须环节小范围公开。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拟评价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提供同行专家评审意见。
2. 乙方负责从乙方全国评审专家库中，按照甲方要求筛选专家，联系、协调并邀请专家就被评议对象的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等方面出具评审意见书。
3. 乙方拥有送审相关系统的著作权、所有权；乙方通过这些系统服务于甲方和专家，为甲方提供专家评审意见；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基于以上各系统而开展的在线评审评估服

务。

4. 乙方须保障评审意见的专业性，专家评审意见如果存在逻辑错误，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免费重新送审并返回专家评审意见。

五、合作费用及支付

1. 甲方需支付乙方信息技术服务-评审评估服务费 550 元/份（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元/份），以实际送审专家意见份数进行结算，乙方收到甲方评审委托书后，组织评审评估工作。
2. 甲方需在收到评审结论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额，付款方式为汇款或支票，缴款日期以汇款汇出日期或支票签署日期结算。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合肥市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樊洼路 1 号乐彩中心 8 幢 2320

开 户 行：徽商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账 号：1021301021000601565

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必填）：西安石油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必填）：126100004370990904

地址、电话（选填）：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东段 18 号 029-88382475

开户行及账号（选填）：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3700023209014488850

服务名称（必填，如：信息技术服务-评审费、评审服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本协议第五条的费用，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违约金。
2. 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评审并提交意见书，每延迟一日，按该份服务费的 0.5% 支付违约金
3. 3. 若因乙方原因（如专家明显不符合资质、严重失职等）导致重审后仍无法获得有效合格意见，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份服务费 0.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包括调查费、公

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函等费用在内的全部合理费用和开支。

七、声明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家评审意见书中如存在涉及或说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仅为对该资料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乙方对这些资料、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评审意见书均由受邀专家独立出具,供甲方参考,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个人、公司、政府部门、社团、组织或其他任何实体提供。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评审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受邀评审专家身份真实有效,并已尽合理注意义务避免利益冲突;保证评审过程按照约定的程序和平台规则进行

八、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内容及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获知的对方的所有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或用于本协议之外,否则,由此引起的违约方经济上的一切损失,将由违约方承担。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规章或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规范要求必须进行信息披露的除外。保密期限不因协议终止而结束。

九、其它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的一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主协议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为准。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双方注销公司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经双方协商可暂缓执行或解除本协议。
3.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在甲方未提交内容或评审材料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用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变更或解除协议。
4. 争议解决条款:协议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本着互相信任的态度,善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石油大学

乙方(盖章):合肥市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和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5月30日

日期：2025年5月30日

